

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湛霞府〔2019〕33号

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霞山区城区 “门前三包”管理暂行办法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霞山区城区“门前三包”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
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3日

霞山区城区“门前三包”管理暂行办法

为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创造清洁优美的工作、生活和投资环境，依据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》《湛江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湛江市市区门前三包管理办法》（湛府办〔2011〕2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一章 适用范围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“门前三包”，是指责任单位（责任人）在门前责任的范围内实行“包卫生、包绿化、包秩序”的责任制。

第二条 凡在霞山城区范围内的临街（含广场、车站）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驻区单位、人民团体、学校、商场、个体工商户、城市居民住户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简称责任单位），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霞山区辖各街道办事处、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管理单位遵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章 管理原则和管理主体

第四条 “门前三包”工作实行统一领导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多方参与和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根据《湛江市市区门前三包管理办法》，明确管理工作的主体为：管理主体是霞山区人民政府，责任主体是街道办事处，执法主体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协助主体是区环卫处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

环境保护局霞山分局、霞山交警大队、市公安局霞山分局等部门。

第三章 责任单位

第六条 责任单位有义务承担“门前三包”的日常监管责任。

出租店铺实行“谁出租谁管理，谁使用谁负责”（产权人与租户共同管理）的原则，产权单位（产权人）或承租方为责任单位。

设有专门管理机构的车站、码头、市场、商场、广场、商业步行街等专门管理机构为责任单位。

沿街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为责任单位。

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，物业管理公司为管理单位。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户，居（村）民委员会为责任单位。

建筑工地，建设单位或业主为责任单位。

第七条 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内有经批准的集贸市场、停车场、存车处等的，由其管理单位或经营者按照批准的范围，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。

无责任单位的地段和城市公共设施，由市容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公安、执法、交通、电信、邮政、供电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业务分工，做好环境卫生、绿化美化、市容市貌秩序的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 责任范围和责任工作

第八条 责任单位“门前三包”的范围，包括责任单位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，各自门前和建筑物墙周围至人行道道路沿石（含人行道）。

第九条 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工作：

（一）包环境卫生。负责责任区内地面保洁，及时清除痰迹、污物、废弃物和积水；制止和劝阻随地吐痰、乱扔瓜果皮核、烟蒂、纸屑等行为；制止乱倒垃圾、污物、污水、粪便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等行为；保持废弃物箱外观美观、整洁、完好。责任单位自备垃圾容器收集垃圾，不能弃于室外人行道、道路等公共场所。

（二）包绿化管理。负责管理好责任区内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；及时清除花坛、草坪内的废弃物；制止和劝阻攀折树木、践踏草坪、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衣物、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、擅自占用绿地等行为。

（三）包市容秩序。负责维护好责任区内的市容秩序。自行车、电动车等按规定摆放整齐，建筑物立面应保持整洁，门店招牌和夜景灯光按要求设置；制止和劝阻乱摆摊设点、乱堆杂物、乱搭乱建、乱拉乱挂、乱贴乱画、乱停乱放及毁坏、擅自改动或迁移市政、环境卫生设施及临街噪声污染等现象和行为；不得擅自挖掘、占用人行道，不得擅自设置户外设施，不得倚门设摊、占道经营和出店经营。

第十条 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规定的义务，保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、绿化管理和秩序管理达到规定标准。

责任单位对责任区内发生的违反环境卫生、绿化和市容市貌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；劝阻和制止无效的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第十一条 责任单位保持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的整洁、完好，自觉接受“门前三包”管理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“门前三包”可以采取下列三种形式：

（一）责任单位自包；

(二) 责任单位联包;

(三) 责任单位出资委托代包。

责任单位出资委托代包后，其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仍由责任单位承担。

“门前三包”管理单位、街道办事处不得接受责任单位的委托代包，而应该积极引导各责任单位通过不同形式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。

第十三条 责任单位违反环境卫生、绿化和市容市貌等管理规定的，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城管执法部门、环卫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依据《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》、《湛江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湛江市垃圾管理规定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施处罚。

第五章 考核标准

第十四条 责任单位的“门前三包”应当达到下列标准：

(一) 环境卫生。地面无痰迹，无瓜果皮核、烟蒂、纸屑，无垃圾杂物，无污水；保持地面、花坛内外、树木周围整洁；果皮筒（箱）保持外观美观、整洁、完好；无“四害”等病媒生物孳生地。责任单位内自设垃圾收容器收集垃圾，不能将垃圾弃于公共场所。

(二) 绿化管理。绿化带内的树木、花草生长良好，绿化设施完好，无践踏、损坏的现象。

(三) 市容秩序。建筑物立面整洁、美观，店招牌、夜景灯光以及户外设施按要求设置，无破损、残缺；无倚门设摊、占道经营、出店经营、乱设摊点、乱堆杂物、乱搭乱建、乱拉乱挂、乱贴乱画、乱

停乱放，无毁坏或擅自改动、迁移市政、环境卫生设施以及擅自挖掘、占用人行道等行为。

（四）有条件的街道道路、沿街商铺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引导下统一门店招牌的外观、颜色和规格。

第六章 管理细则

第十五条 “门前三包”实行责任制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。

区人民政府与街道办事处，各街道办事处与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单位、管理单位签订责任书。责任书明确“门前三包”的责任人、责任范围、责任内容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做到“责、权、利”相结合。

（一）各街道办事处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责任单位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完善管理网络，进行日常检查、考评和监督。

（二）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，通过制定居民公约或者村规民约等形式，协同做好责任区内环境卫生、绿化美化、市容市貌秩序的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街道办事处负责对“门前三包”直接管理，每月组织对沿街责任单位进行量化考核检查，并登记造册。

第十六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执法主体，市公安局霞山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环境保护局霞山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环卫处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做好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动对沿街违反《湛江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。执法局严格依照

管理职责及法定程序开展执法工作，加强与各街道办及其它行政管理单位的沟通，指导各街道办开展“门前三包”管理工作。

(二)“门前三包”管理规定的罚款具体数额如下：

(1)建筑物外墙、公共区域的地面上涂写、刻画、张贴，罚款50元以上500元以下。

(2)超出门、窗、外墙进行店外经营、作业或者展示商品，罚款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。

(3)随地吐痰、便溺，罚款20元以上200元以下。

(4)乱扔果皮、果核、纸屑、烟蒂、玻璃瓶(渣)、饮料罐、口香糖、包装袋(盒)等废弃物，罚款20元以上200元以下。

(5)占用道路、广场从事车辆清洗活动，罚款20元以上200元以下。

(6)乱扔动物尸体；每头处以罚款20元以上200元以下。

(7)临街商铺、摊档不及时清理其经营产生的废弃物，罚款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。

(8)建筑垃圾应当单独堆放，不得混入生活垃圾，单位违反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；个人违反的处200元以下罚款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。违规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。

(9)单位或个人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、厕所、市政管道等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。

(10)禁止在划定的禁养区内饲养家畜、家禽；因教学、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，应当实行圈养，不得影响环境卫生。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，由街道办事处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

法局，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。

(11)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、损坏、拆除、迁移、改建、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。若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，责令恢复原状，并可处重建价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，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。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标准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，处原设施造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，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。

(12) 占道棋牌娱乐等行为影响市容市貌和市容秩序的，由街道办事处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劝导其改正。若存在赌博行为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。

(三) 以街道为网格建立“门前三包”管理工作群，各街道办事处主任为“群主”，执法、环卫、住建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、文化旅游体育、环保、公安等部门及街道办的网格责任人为“群员”，履行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。网格责任人将责任单位的违法行为图片上传至群，或通过其它形式告知执法主体，由执法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依法进行处理。街道办负责对违反市容管理的行为进行登记造册，同时执法中队对施行处罚的责任单位进行登记造册，每月进行统计。

(四) 街道办每两月进行一次统计，对责任单位的“门前三包”工作进行量化管理。将长期不履责、不承担、不配合“门前三包”工作的责任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正式行文至城管执法部门及相应的办照办证监管单位（如市场监督管理、卫生健康、文化旅游体育、住建、环保、公安等部门），由执法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卫生健康、文化旅游体育、住建、环保、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单位按各自职能采取有效的行政强制措施进行约束管理，同时将处理意

见反馈给各相应街道办事处。

(五) 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, 执行行政处罚所得的罚款, 原则上返还街道办事处和相关执法部门, 作为工作经费使用。

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和改善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、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。

对不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责任单位以及未履行管理职责的管理单位,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区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和投诉。

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及时根据举报投诉的情况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区创文巩卫工作指挥部负责本辖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, 结合实际制定本区考核管理办法。负责本辖区责任制工作的组织、实施、监督、管理、考核。

第十九条 区创文巩卫工作指挥部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区内“门前三包”管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、考核, 对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好的单位和个人, 予以表扬奖励; 对管理责任落实不力的, 及时督促改进, 逾期不改进的, 由区政府通报批评问责。

第二十条 对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,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 “门前三包”执法检查工作人员文明执法、秉公办事。若利用职务以权谋私、违法乱纪、徇私舞弊的,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对拒不服从管理、阻碍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或者侮辱、殴打执法人员的, 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; 构成犯罪的,

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附则

- (一) 本办法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。
- (二)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办公室。

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3 日印发
